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5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前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永铭医学、公司、发行人	指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股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怡兴智汇	指	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悦华汇泰	指	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

注：本意见书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符合股票发行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前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铭医学”、“公司”)的现有股东(现有股东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股东名册所载股东”)、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 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5 名、机构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7 名、机构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铭医学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因公司工作疏忽未及时公告《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因会计师工作疏忽未在《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正文中对2016年度怡兴智汇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针对这一瑕疵情况，永铭医学于2017年8月24日补充公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于2017年12月13日更正公告审计报告，故该瑕疵情况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实质障碍。

除此之外，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基本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除公司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公告《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因会计师工作疏忽未在《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正文中对2016年度怡兴智汇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基本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具体情况如下：

1、王恩义，男，1956年7月生，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丁魁，男，1982年6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

3、杨超，男，1978年10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房山区****。

4、朱志侃，男，1967年3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自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洪家琪，女，1982年5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自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中，王恩义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丁魁、杨超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对象朱志侃、洪家琪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铭医学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永铭医学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公司董事吕向东、王恩义、朱寅、李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前述经回避议案均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9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5%。出席股东上海凯诚君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王恩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二）认购程序

2017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017年9月15日，认购人办理完毕怡兴智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股份

认购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王恩义、丁魁、杨超、朱志侃、洪家琪以其持有的怡兴智汇的70%股权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7,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30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及成长性等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对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王恩义、丁魁、杨超、朱志侃、洪家琪用作认购股权的资产为其持有的怡兴智汇70%股权。

截至2017年8月，怡兴智汇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44393709U
名称	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8层8397室
法定代表人	吕向东
股东	杨超、朱志侃、洪家琪、丁魁、王恩义、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

	软件及其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

截至 2017 年 8 月, 怡兴智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永铭诚道 (北京) 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王恩义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
杨超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朱志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丁魁	500,000.00	500,000.00	5.00
洪家琪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怡兴智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怡兴智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相关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怡兴智汇股权权属清晰、确定, 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障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6675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492,156.53 元。

怡兴智汇 7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0 万元, 参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金额确定。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204 号评估报告, 上述资产采取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15.30 万元(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主办券商认为, 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非现金资产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认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其中 3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2 名为新增股东。

（二）发行目的

根据永铭医学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公司在心脏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嵌入互联网+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模式，提升互联网+在临床试验过程中电子信息一体化竞争力，满足未来器械行业临床试验发展需要。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股权丰富公司业务模式，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经营竞争能力。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永铭医学 2016 年 1-12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279,032.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2,404,342.40 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0 股计算，2016 年 1-12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9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3.85 元。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变更为做市转让后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共录得成交记录天数为 531 天，平均收盘价为 10.24 元/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公司的股权激励在增资协议日生效日即行权，因此可按照股东增资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的增资款的差异，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中。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支付对价 10 元每股与做市商 531 天平均交易价格 10.24

元每股差异很小，同时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 10.75 倍 PE 并且远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相关备案/登记信息、查阅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相关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核查结果为：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 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5 名、法人股东 6 名、其他私募基金 2 名。

现有自然人股东 55 名及 6 名法人股东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上海凯诚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辉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55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界定范围。

(3) 上海凯诚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个人独资公司，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界定范围。

(4)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限）；销售及进出口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技术服务；生产并销售教具；在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瑞庆路528号23幢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在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辰路508号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仪表仪器、电子产品、医用辅料的原材料、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与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界定范围。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系做市专用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界定范围。

(6) 天辉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批发。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界定范围。

现有股东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5681），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19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管理人为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350），登记日期：2015年4月10日。

（2）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0585），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8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管理人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685），登记日期：2014年4月1日。

2、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票新增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就认购资金来源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通过定向发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对象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等任何关于估值调整约定的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5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认购，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不适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2015年8月18日经股转公司备案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李凤琴、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辉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蓝公华、黄俐平、王轶、吴子龙，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募集资金11,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支持在现有CRO业务基础上进行垂直产业链整合并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等新业务发展。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股权投资	10,000,000.00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1,014,500.00	——
	合计使用现金金额	11,014,500.00	——
	募集现金金额	11,000,000.00	——
	募集现金利息	14,500.00	——
	募集现金余额	0.00	——

注：1、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2017年度收到利息14,500.00元。2、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8），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已经按照审议用途

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现金和利息1,014,500.00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2.《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0.00元，拟发行700,000股，募集总额为7,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收购标的公司怡兴智汇70%股权，未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及认购人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方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未签订特殊条款。

上述认购协议经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开信息，永铭医学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对象及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

十六、关于前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已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2015年6月8日和2015年6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股票发行工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对上述股票发行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5459号《关于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发行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100万元。

公司在前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铭医学之前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限售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王恩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王恩义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法定限售外，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2、本次股票发行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各项资产增值的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849.22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849.22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全部资产评估值为1,015.30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15.30万元，评估增值166.08万元，增值率为19.56%。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833.04	833.04		
非流动资产	2	16.18	182.26	166.08	1,026.45
固定资产	3	7.15	6.24	-0.91	-12.73
无形资产	4	9.03	176.02	166.99	1,849.28
资产合计	5	849.22	1,015.30	166.08	19.56
流动负债	6				
负债合计	7				
净资产	8	849.22	1,015.30	166.08	19.56

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15 万元,评估价值 6.24 万元,评估减值 0.91 万元,减值率 12.73%。减值原因主要是:委估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由于电子类设备自身的特点,技术更新较快,降价周期较短,由此导致评估减值。

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03 万元,评估价值 176.02 万元,评估增值 166.99 万元,增值率 1,849.28%。委估无形资产为 1 项“APP”软件无形资产和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187,500.00 元,入账时间较长,摊销后价值为 90,284.00 元。由于公司财务入账只考虑满足资本化部分,不满足资本化的部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上述原因造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偏低。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委估 APP 软件和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进行了重置计算:

评估举例:医心用户端手机软件(IOS 版)

运用成本法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依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软件开发和服务项目价格构成及评估方法》中提出的软件开发价格的计算方法:

1) 软件开发价格=开发工作量×开发费用/人·月

2) 软件开发工作量=估算工作量经验值×风险系数×复用系数

①估算工作量经验值(以 A 来表示):

按照国家标准“GB/T 8566-2001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所规定的软件开发过程的各项活动来计算工作量。

工作量的计算是按一个开发工作人员在一个月(日历中的月,即包括国家

规定的节假日)能完成的工作量为单位,也就是通常所讲的“人·月”。

特别要提醒的是软件开发过程中既包括了通常所讲的软件开发,也应包括各类软件测试的活动。

②风险系数(以 σ 来表示)

估算工作量经验值亦会存在较大风险,造成软件危机的因素很多,这也是一个方面的因素。特别当软件企业对该信息工程项目的业务领域不熟悉或不太熟悉,而且用户又无法或不能完整明白地表达他们的真实的需求,从而造成软件企业需要不断地完善需求获取,修改设计等各项工作。因此:

$$1 \leq \text{风险系数} \leq 1.5$$

根据我们对软件企业的了解,超过估算工作量经验值的一半,已是不可接受,所以我们确定“1.5”为极限值。

③复用系数(以 τ 来表示)

估算工作量经验值是软件企业承担一般项目来估算的,但如果软件企业已经采用“基于构件的开发方法”,并已建立起能够复用的构件库(核心资产库),或者已有一些软件产品,仅作二次开发,从而使软件开发工作量减少。因此:

$$0.25 \leq \text{复用系数} \leq 1$$

$$3) \text{ 开发费用 / 人} \cdot \text{月} = (P+Q+R) \times S \times T$$

①P(人头费):人头费主要是员工的工资、奖金和国家规定的各项按人计算的费用。其总量在软件企业中的商务成本占70%—80%。

$$P = B \times 1.431$$

养老保险:单位19%;医疗保险:单位基本医疗10%;失业保险:单位0.8%;工伤保险:单位0.5%;生育保险:单位0.8%,公积金12%。

②B(平均工资):即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物质奖励等多项总和,除以企业员工数,分摊到每个月。

③Q(办公费):办公费包括企业办公房屋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通信费、办公消耗品、水电空调费、设备折旧、差旅费,另外也包括企业对员工的在职培训所支付的费用,其总量在软件企业中的商务成本占20%—30%。

$$Q = B / 3$$

此处办公费用按商务成本的25%计算。

④R(国家税收和企业利润):由于国家实施发展软件产业的优惠政策,故不单独列出计算,但软件企业仍需承担缴纳国家税收的义务,可一并与企业利润一

起考虑。

另外，软件企业的员工不可能全年满负荷地工作，即使一年十二个月都安排工作，但也需抽出时间进行在职培训和提职的岗前培训。据我们的了解，软件企业的员工一年能有 10 个月到 11 个月的工作是正常的。

$$R = B / 3$$

⑤S（管理系数）

通常每个机构的管理人员都会有一定的比例，参考一些机构的做法，按每十个软件人员配备两个管理人员即管理成本：

$$1 \leq S \leq 1.2$$

⑥T（优质系数）

提高软件质量，必然有所开支，即质量成本，对于不同的软件企业来说，其质量成本不尽相同。

软件企业与其他企业一样，也有诚信和品牌等诸多因素，从而增加企业的开支。

目前我们可以按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 CMM 或 CMMI 的认证来确定，分别取值 1.05、1.1、1.15、1.2。

4) 根据上述公式及取值有：

$$\begin{aligned} \text{开发费用 / 人} \cdot \text{月} &= (B \times 1.431 + B / 3 + B / 3) \times 1 \times T \\ &= B \times (1.431 + 2 / 3) \times 1 \times 1.05 \\ &= 2.2026B \end{aligned}$$

$$\text{则：软件开发价格} = A \times \sigma \times \tau \times 2.2026B$$

A：估算工作量经验值

B：软件企业的平均工资 / 人·月

σ ：风险系数 $1 \leq \sigma \leq 1.5$

τ ：复用系数 $0.25 \leq \tau \leq 1$

该软件开发共投入 7 人次、90 天的工作时间，由此我们估算工作量经验值 $A = 120 / (22.5 \times 6) = 28$ ；

根据我们搜集的相关统计资料及向行业了解的相关信息，目前北京市程序员薪资范围为：3500 元/月-20000 元/月，其中 8000 元/月占比接近 50%，故此次评估的平均工资 B 我们取 8000 元/月；

软件的难度相对简单，此次评估取风险系数 1.0；

该软件作为工作软件，其实施的需求较多，故复用系数取 0.5；

根据上述取值，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 $A \times \sigma \times \tau \times 2.2026B = 28 \times 1.0 \times 0.5 \times 2.2026 \times 8000 = 246,700.00$ 元(取整)

按同理方法评估其他六项软件著作权价值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评估价值
1	医心用药提醒手机软件（IOS 版）	2016/10/28	246,700.00
2	医心用药提醒手机软件（Android 版）	2016/10/27	246,700.00
3	医心用户端手机软件（IOS 版）	2016/10/26	246,700.00
4	医心用户端手机软件（Android 版）	2016/10/25	246,700.00
5	医心医生端手机软件（IOS 版）	2016/10/24	246,700.00
6	医心医生端手机软件（Android 版）	2016/10/22	246,700.00

按上述方式评估后，APP 软件及其他六项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760,200.00 元。该价值反映了软件著作权实际较大的开发工作量和近期软件开发人工成本较大上升的实际情况。无形资产具体明细为：

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评估价值
1	“医心 APP” 软件	280,000.00
2	医心用药提醒手机软件（IOS 版）	246,700.00
3	医心用药提醒手机软件（Android 版）	246,700.00
4	医心用户端手机软件（IOS 版）	246,700.00
5	医心用户端手机软件（Android 版）	246,700.00
6	医心医生端手机软件（IOS 版）	246,700.00
7	医心医生端手机软件（Android 版）	246,700.00
8	合计	1,760,200.00

综合以上因素，委估无形资产产生了较大的增值。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增值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参考的市场数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无形资产据此评估后的增值较为客观的反应了软件著作权实际较大的开发工作量和近期软件开发人工成本较大上升的实际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各项资产增值具有合理性。

3、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及必要性

（1）怡兴智汇具有实际可经营的业务

标的资产怡兴智汇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6675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怡兴智汇的营业收入为618,590.78元;2017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根据怡兴智汇截至2017年9月15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怡兴智汇2017年4月1日至9月15日的营业收入为82,524.27元。

截至目前,怡兴智汇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系因怡兴智汇成立于2015年7月,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主营产品尚处于前期研发调试阶段。怡兴智汇主要提供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领域互联网信息整体“解决方案”,自其成立以来研发软件包括:用药提醒管理系统、医心APP医生-患者客户端软件(以下简称“医心APP”),是目前国内首款专注于心血管垂直领域,针对国内现有医疗需求,通过医生版APP实现医生对患者的随访管理,以及实时在线的无障碍沟通。

综上,怡兴智汇具有实际可经营的业务。

(2)永铭医学2009年成立至今,是专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临床试验全服务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在临床试验管理、数据管理、核心实验室、生物统计分析、IT创新和医学媒体传播等领域提供完整解决方案。

永铭医学作为临床试验合同研究机构,立足于心血管CRO领域,采用直销模式,依托现有的临床试验技术与数据信息体系,在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SOP)的指导下,向心血管医药及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提供临床试验服务项目。

临床试验管理服务是永铭医学的主营业务,提供医疗器械的临床研究管理服务,包括上市前、上市后临床试验、注册(I-IV期)临床研究的监查与评估等。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SOP);二是结合多年心血管介入领域的研究经验,优化总结了一系列临床研究技术;三是公司针对临床试验中的病例入组、临床监查、各阶段随访、数据录入管理等环节积极研发相关数据信息化体系,按照国际标准对临床试验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严格按照GCP标准对临床试验全过程实行质量监督。《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5号)于2016年6月1日实施。该文件对临床数据提出较高的要求。

信息化医疗市场发展迅速。永铭医学近年业务战略规划中提出,在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立足心血管领域,向结构性心脏病、外周血管疾病等领域扩张同时,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数据信息化作为公司重要战略目标,在互联网+信息

化时代，项目管理的信息化、临床数据收集的信息化、数据处理信息化，统计分析信息化，这将有效提升在公司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专业性。

怡兴智汇主要提供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领域互联网信息整体“解决方案”，自其成立以来研发软件包括：用药提醒管理系统、医心 APP 医生—患者客户端软件（以下简称“医心 APP”），是目前国内首款专注于心血管垂直领域，针对国内现有医疗需求，通过医生版 APP 实现医生对患者的随访管理，以及实时在线的无障碍沟通。

临床试验各个阶段临床数据的采集，是循证医学证据有效来源。实际在临床试验过程中，研究者（医生）每天进行门诊、学术等科研工作，其用于参与临床试验研究时间特点是碎片化，不系统；受试者（患者）以门诊为主要随访方式，以冠心病为例，患者 PCI 术后患者常>5 次/年；临床试验随访阶段（一般项目随访期限 1 年~5 年），在现有医疗资背景下开展临床试验，需保证临床试验随访阶段数据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等要求。医心 APP 以临床研究中心为核心，有效的运用互联网+手段，通过建立标准化（随访流程，病程信息，康复指导等）随访方法；规范化随访，充分发挥各级医疗机构作用，打破医疗资源不均衡；打破时间地域限制进行电子随访；专人随访管理，及时了解患者不良信息及时干预，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在“互联网+医疗”大背景下，临床试验数据采集过程中正由传统人工操作模式向互联网软件模式转变，永铭医学完成收购怡兴智汇后，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与永铭医学的信息化系统及流程有机结合，作为临床数据信息系统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将有效推进永铭医学的信息化进程。签订合同时也可以运用到各项目中，将提高永铭医学主营业务临床试验过程中随访阶段数据采集能力，节约人工成本、时间成本等，为提升公司全面在行业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收购怡兴智汇后，怡兴智汇的主营业务与永铭医学主营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从而提高永铭医学的盈利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6675 号审计报告，怡兴智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492,156.53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永铭医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怡兴智汇后，永铭医学的资产总额将增加 8,492,156.53 元，负责总额增加 0 元，永铭医学的资产规模得到提升而负债

规模不因此次购买而增加，永铭医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永铭医学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产质量得到提高。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永铭医学的资产质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铭医学购买怡兴智汇后，永铭医学的资产质量得到提升；怡兴智汇的主营业务与永铭医学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永铭医学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永铭医学购买怡兴智汇具有必要性。

（3）未损害现有股东利益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66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492,156.53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20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15.3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849.22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849.22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全部资产评估值为1,015.30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15.30万元，评估增值166.08万元，增值率为19.56%。怡兴智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7.15万元，评估价值6.24万元，评估减值0.91万元，减值率12.73%。怡兴智汇无形资产账面价值9.03万元；评估价值176.02万元，评估增值166.99万元，增值率1,849.28%。经核查，本次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增值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参考的市场数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无形资产据此评估后的增值较为客观的反应了软件著作权实际较大的开发工作量和近期软件开发人工成本较大上升的实际情况。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各项资产增值具有合理性。

本次定增价格是经永铭医学与王恩义、丁魁、朱志侃、洪家琪、杨超协商并达成一致，将怡兴智汇整体作价为1000万元，其中永铭医学购买怡兴智汇70%股权的对价为700万元。本次交易，怡兴智汇整体作价1000万，系交易各方参考怡兴智汇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评估值经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 2017年8月16日，永铭医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7年9月4日，永铭医学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予以回避。2017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2017年9月15日，认购人办理完毕怡兴智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38号《验资报告》。

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3) 永铭医学购买怡兴智汇后，永铭医学的资产质量得到提升；怡兴智汇的主营业务与永铭医学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永铭医学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系经过永铭医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永铭医学主营业务与怡兴智汇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提高了永铭医学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未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

4、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99,345,233.72元，期末净资产额为42,404,342.40元。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49,672,616.86元；净资产额的50%为21,202,171.20元，期末资产总额30%为12,721,302.72元。本次的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段雯雯

段雯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华勇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18 字第 46 号

兹授权 胡华勇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办理签署主办券商关于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事宜。

授权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签发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